

## 主要修改条文新旧对照表

| 条文<br>序号 | 原条文部分内容   | 修改后部分条文内容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|---|----|
| 第一条      | 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 36 号令)等有关规定  | 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(财政部令 100 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行(2014) 228 号)等有关规定  |    |
| 第七条      | 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统称市国资委)是市政府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   | 市财政局是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  |    |
| 第二十九条    |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,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、转让、核销、注销的行为,包括各类国有资产无偿转让、出让、出售、置换、对外捐赠、报废、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核销等。 | <p>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,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、转让、核销、注销的行为,包括各类国有资产无偿转让、出让、出售、置换、对外捐赠、报废、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核销等。</p> <p><b>固定资产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。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,不得报废。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统一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,没有行业规定的可按照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》(附件 1)确定。国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</b></p> <p>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,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。车辆、电器电子产品、危险品报废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</p> |    |

|  |   |   |  |
|--|---|---|--|
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三十二条</p> | <p>行政事业单位占有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、土地和车辆的处置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，以及单位价值(原值)在30万元以下(含30万元)或批量价值在30万元(含30万元)以下的资产的处置，或达到使用年限的资产(如锅炉等)按国家有关规定正常报废的，报主管部门审核，由市国资委审批。</p> <p>固定资产报废以会计年度为期限。</p> | <p>资产处置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：</p> <p>申报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处置意见，填报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》(附件2)，提供有关材料，向主管部门申报。</p> <p>审核。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、申报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。</p> <p>审批。资产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(含)以内的，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批；资产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(含)以内的，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；资产单位账面价值500万元以上的，由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财政局核准后，由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报市政府审批。对于土地使用权、专利权、文物等以名义价值入账的资产，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价值按权限进行审批。</p> <p>处置。经批准后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理相关处置手续。其中：资产无偿转让的，资产接收方、转出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；资产有偿转让的，资产转让方应当到法定的交易机构或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；车辆、涉密电器电子产品、危险品等资产报废的，资产报废方应当到法定的机构办理报废手续。</p> <p>(四)备案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在资产处置具体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，将批复文件、处置情况及处置结果报市财政局属备案。</p> |  |
|--|---|---|--|

|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<p>第三十三条</p> | <p>规定标准以上的资产处置，报主管部门同意后，由市国资委审核并报市政府审批。</p>   | <p><b>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，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。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和处置交易凭证，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相关资产和会计账务处理、相关部门办理资产产权变更和登记手续的依据。</b></p>  | <p>将原第三十条内容并入修改后第三十二条内容，参照省直的做增加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、凭证、账务处理等内容。</p> |
| <p>第五十三条</p> | <p>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我市其他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依照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35号令）、《<b>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</b>》（<b>财政部36号令</b>）等政策法规执行。</p> | <p>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2009年市政府印发的《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府办〔2009〕7号）<b>同时废止</b>。我市其他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管理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依照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35号令）、《<b>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</b>》（<b>财政部令第100号</b>）等政策法规执行。</p> |   |